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45,496,956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67%),其中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4,984,961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98.87%。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1,637,995股,已于2025年3月20日过户至买受人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由8.67%下降到8.37%。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85.02万元,202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6,658.72万元,2024年未资本公积为78,488.14万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海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受医保控费政策与集采扩面挤压利润空间、行业竞争加剧与产品同质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呈现出稳中承压的发展态势,行业进入调整与转型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为25,298.5亿元,与2023年同比基本持平;利润总额为3,420.7亿元,同比下降1.1%。

(二)医药流通行业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运行特点如下:

1.行业规模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信息显示,2023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3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6,4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放缓3.1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22,9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提高2.1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68.85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8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25家、下辖门店38.56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8.14万家。

2.运行特点

(1)规模优势持续增强

从销售情况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年,排名前10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6%,增速加快1.1个百分点。

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均持续提高。2023年,前5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3%,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

(2)积极探索数据赋能

数字化转型是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药品流通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和数字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零售环节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医药产业链效率,强化应急响应和供应保障。

(3)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专业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头部药品批发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助力医院医疗物资管理提质增效。

(4)多元拓展业务形态

药品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进行医药供应链服务延伸。同时,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特医食品、生物制剂、诊断试剂、宠物食品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司法IVD(体外诊断)行业

1.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上海市实验医学研究院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研究所联合主编的《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报告(2024版)》于2024年3月23日在第十二届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大会上隆重发布。该报告全面梳理了2024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趋势、技术创新及未来机遇。

2024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在政策与环境方面面临多重挑战与机遇。随着医保控费、集采扩面等政策的持续推进,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家在医疗器械管理法修订、LDT政策推进等方面也释放出积极信号,为行业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持。

2024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达近2,600亿元,同比下降30%(包含新冠)。分地区来看,北美市场占比36%,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占比27%,亚太市场占比33%。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低于1200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基本持平。

未来五年,中国IVD市场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5-8%,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近1650亿元。行业技术创新趋势明显,自动化及智能化检测设备进一步普及,便携化、远程化检测手段兴起,更多新标志物的不断发现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2.2024年体外诊断试剂国家政策主要集中在集中采购和分类管理两个方面?

?(1)集中采购政策?: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明确了体外诊断试剂的集采类别和方向。安徽和江西分别牵头开展肿瘤标志物和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的联盟采购。

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指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强化牵头省份职能,加强采购执行;确保中选产品质量、供应、优先使用、及时回款;以集采为抓手推动提供用耗材网采率;将集采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纳入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范围。

2024年6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指出,明确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江西牵头开展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联盟采购;安徽牵头开展肿瘤标志物等体外诊断试剂联盟采购。

2024年12月23日,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二十八省(区、兵团)2024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2号)》,集采持续扩容,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竞争再加剧。

(2)分类管理政策?:2024年5月1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及其实施通告,对体外诊断试剂进行了详细的分类管理。新《分类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对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和备案进行了规范。重点内容:将法医学专用检测项目(如毒品代谢物、DNA分型试剂)明确纳入类别管理,加强审批和飞行检查频次。影响:企业研发成本上升,但长期利好技术领先的头部企业。

(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培育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在保障民生、推动行业发展和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人民群众健康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出台了一系列全面、系统、科学、公平且具有深远意义的政策措施,涵盖了创新药发展、医保改革、药品价格治理、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等多个方面,促进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1批发业。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体外诊断)、分子医学影像中心等。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其中医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06%;司法IVD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87%。

(1)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等。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国发”牌胃肠宁颗粒、金银花合剂、肥儿糖浆、“海马”牌跌打药酒、海蛇药酒等。

国发制药厂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经备案的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实时监控生产进度,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循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分省区进行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零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企业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6家,特许加盟店5家,加盟店54家。

主要经营模式:按照GSP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卫生院、个体诊所。零售业务:通过直营店和加盟连锁药店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3)司法IVD(体外诊断)

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物生物主要从事司法DNA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DNA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是一家DNA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DNA检测行业的上游、中游、下游,具体包括上游配备自主产品超微量DNA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可实现检测样本自动化提取制备;中游提供DNA扩增、DNA测序等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满足客户DNA检测综合需求;下游通过高科技本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通过有机地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针对性的远程DNA检测整体解决方案。

高盛生物的主要经营模式涵盖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和服务模式。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销售模式

根据销售对象及需求差异等情况,高盛生物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对于公安单位等主要客户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参与招投标等符合政策管理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高盛生物向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活动,则全部纳入经销模式管理。具体如下:

a.直销模式

DNA设备、试剂及耗材、测序建库等业务

对公安单位等主要客户,高盛生物采取直销模式,以招投标的形式开展合作。根据招投标形式的不同,DNA检测行业内的采购方式可分为公开招投标方式和非公开招投标方式。

1)公开招投标方式

公安单位等客户对检测设备、试剂及耗材、技术服务等进行采购,通常情况下以公开招投标方式为主。高盛生物销售部门搜集全国DNA检测业务相关的招标需求信息,针对招标需求信息,结合产品成服务价格、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覆盖半径,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参与投标,销售部门按照招标要求准备相应资格文件,撰写投标文件,提供协议文件、组织参与投标等。高盛生物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根据中标文件具体条款,并按照公安单位DNA实验室专业要求,向公安单位提供DNA检测设备、试剂耗材或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持续协助解决DNA检测常规和疑难问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等DNA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公开招投标是高盛生物获取订单最主要的方式。

2)非公开招投标方式

除公开招投标外,公安单位、医院、研究机构等终端客户在满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部分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由于DNA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壁垒,通常终端客户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技术规划和服务支持,持续协助解决DNA检测常规和疑难问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高盛生物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DNA检测相关产品关键需求,与广东省内多家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高盛生物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b.经销模式

高盛生物与全国各地多家DNA检测行业内的企业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并将所有向高盛生物采购DNA检测相关设备、试剂耗材产品或服务的非终端客户全部引类为经销商。

高盛生物与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对销售区域划分、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销售折扣优惠、退货管理、奖罚机制等进行约束的合作条款或协议,也不存在独家代理关系。该等经销商主要通过参与公安单位等客户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DNA检测相关设备、试剂耗材产品或服务业务订单,并根据其中标合同等情况汇总产品需求后,向高盛生物或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并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高盛生物与上述客户均为买断式交易,不存在经销商存货退货的情况。根据部分经销商配合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其终端客户的类型可划分为公安单位、医院、研究鉴定机构等,其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非公开招投标、直接签订合同等。

B.采购模式

高盛生物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设备采购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相应的采购;试剂及耗材采购主要是根据已有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其他设备零件或辅助材料,根据销售订单和产品设计需求进行采购。

高盛生物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高盛生物的采购部门根据中标项目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当期采购计划,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后即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项目中,若客户已明确指定采用某一类供应商产品的,采购部门将根据合同订单的需求,与相应供应商沟通价格、货期、质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发送订单,签署合同。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将货品发货至高盛生物仓库,货品入库并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货物的统一调度。

高盛生物根据采购需求将合理类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查评审。对于合作良好的DNA检测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设备和试剂耗材品牌供应商,高盛生物与该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生产模式

高盛生物生产的产品主要为DNA提取检测设备等自主产品。高盛生物自主产品的生产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承担,目前生产的具体产品为超微量DNA自动化提取检测工作站等。

高盛生物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高盛生物根据中标项目销售订单的需求,由技术部门设计提取检测工作站自动化运作流程,设计产品运作流程图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生产部件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生产部件到货并验收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生产部件后,经生产、组装、调试等步骤后,工作站实现稳定自动化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1)DNA提取检测工作站生产过程

技术部门设计提取检测工作站自动化运作流程,设计产品运作流程图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生产部件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生产部件到货并验收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生产部件后,经生产、组装、调试等步骤后,工作站实现稳定自动化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2)DNA提取试剂生产过程

技术部门研发试剂配方,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原材料后,经配比、实验、调试等步骤后,试剂盒实现稳定运行后进行包装储存。

D.服务模式

高盛生物涉及服务的业务类型为DNA检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业务、司法鉴定业务两类,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1)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业务

高盛生物向公安单位提供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参与公安单位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后,由高盛生物技术部门制定服务计划书,技术服务人员派驻客户现场。技术人员派驻客户单位执行相应项目,派驻客户单位的技术人员实施全程跟踪和专业技术支持,并按照周度、月度定期汇总业务进度。同时,技术项目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中期验收。项目完成后,客户组织项目验收,技术项目组进行数据整理、样本交付和检测结果报告。

2)司法鉴定业务

高盛生物旗下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正航鉴定中心”)主要从事痕迹、毒物、病理、临床、物证、文书、亲子、工伤等鉴定业务,其中主要为东莞、深圳等区域内的公安类客户(公安、交警等)提供痕迹、毒物、病理、临床等鉴定业务,通过长期合作已得到该类客户充分肯定和认可,并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安类客户有鉴定需求时,向正航鉴定中心提供委托书和鉴定材料,经正航鉴定中心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双方委托关系成立。正航鉴定中心提供相关鉴定服务,出具鉴定报告,形成鉴定服务收入。其他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银行等企业、其他组织、个人等,此类客户根据其具体需求主动联系正航鉴定中心开展相关鉴定业务。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湾中路三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8:30-12:00,14:00-17:30)

2025年5月15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凭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5月15日17:30,并请在信函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1。

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相关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通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2025年与其参股公司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晓基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已经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盛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水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高盛生物与深晓基因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高盛生物与深晓基因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61.86万元人民币,少于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晓基因	29,000,000	9,618,568.03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关联人的采购规模比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	0	未向关联人销售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合计		30,000,000	9,618,568.0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0,000		20	2,500,296.46	9,618,568.03	12	依托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向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加大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合计	20,000,000		20	2,500,296.46	9,618,568.03	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1号801房。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检测;专用设备销售。

董监高情况:该公司总经理为雷波,执行董事为王新桥,监事为柯奕臻。

股权结构:广州一凝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晓基因总资产2,224.40万元,净资产为1,674.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86万元,净利润717.5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持有深晓基因30%的股权,深晓基因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深晓基因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高盛生物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深晓基因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将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合理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竞争力;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在发行时间内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